#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5年11月3日



# 目录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2 |
|------------------------------|---|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
|                              |   |
|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 1、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官。
-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已经登记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于会议当天 13:40 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现场表决。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 处登记。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公平高效,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6、股东进行现场表决时,应详细阅读现场表决票上的说明,以其持有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表决单上"同意"、"反 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若在表



决栏中多选或未做选择的,视为该投票权无效。现场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 8、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3日下午14:00

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 A 幢 201 会议室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595 | 东尼电子 | 2025/10/27 |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主持人: 沈晓宇董事长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的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主持人组织与会股东推举本次大会的计票、监票人。
  - 四、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五、与会股东发言,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解答或说明。
- 六、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 议案一:

##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在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一)整体情况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14,749,645.08 元,其中 2025 年第三季度 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3,987,897.16 元。

### (二) 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14,749,645.08 元,其中原材料 1,063,202.94 元,在产品-11,784,591.10 元,半成品 44,047,940.99 元,发出商品 81,793,763.55 元,库存商品-370,671.30 元; 2025 年第三季度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3,987,897.16 元,其中半成品-18,574,992.27 元,发出商品 29,100,805.15 元,库存商品 13,462,084.28 元。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将减少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23,987,897.16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